

梧教职成〔2017〕36号

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启动  
2017年本科院校对口自主招收全区  
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职业教育中心，各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启动 2017 年本科院校对口自主招收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7〕12 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通知要求做好本科对口自主招生的宣传工作，认真组织学生填报志愿和参加考试，不断提升我市职业学校升本率。

附件：关于启动 2017 年本科院校对口自主招收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

梧州市教育局

2017 年 4 月 8 日

（网络传输）